检查合格标准2:

【1】典当行实际使用的名称与典当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载明的名称一致；

【2】典当行典当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营业执照的登记事项也已作相应变更。

【3】典当行相关事项已按照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报经审批；

【4】典当行不能当场出示相关批复文件，但能够证明检查前已向金融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。